

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财政金融局 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税务局

文件

秦北新财金〔2025〕51号

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财政金融局 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5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 公告

根据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《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要求，经审核，现将 2025 年度获得免税资格的新区非营利组织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一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

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渔民协会

二、非营利组织减免企业所得税范围

按照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《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2号）规定，以上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：

- （一）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；
- （二）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七条规定的财

政补助收入，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；

（三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、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；

（四）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；

（五）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。

对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，免征征收企业所得税；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，按规定计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。以上政策如有调整，以最新政策为准。

三、非营利组织免税有效期

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渔民协会免税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。

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财政金融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税务局

2025 年 12 月 29 日



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财政金融局

2025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